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何靜宜

電話：02-7736-6815

Email：fish40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60110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科部前字第1060053582A號函及其附件

主旨：函轉科技部舉辦「科技大擂台 與AI對話」熱身賽活動訊息，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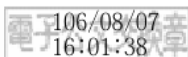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科技部106年7月31日科部前字第1060053582A號函辦理。

二、該部舉辦臺灣首屆「科技大擂台 與AI對話」，鼓勵具備中華民國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學籍之學生創新運用創意與技術來解決語音AI應用的挑戰，細節詳見競賽官網(<https://fgc.stpi.narl.org.tw/index>)。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總收文 106/08/07



1060012512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張瑞昕
電話：02-2737-7537
傳真：02-2737-7062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科部前字第1060053582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D2018772.PDF）（106D2018772.PDF）

主旨：檢送本部「科技大擂台 與AI對話」熱身賽簡章1份，請惠
予轉知國內各大專院校相關賽事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人工智慧（AI）技術研發項目中，語音對話是人機互動最直覺、最人性化的方式，為AI智慧應用的核心。本部舉辦臺灣首屆「科技大擂台 與AI對話」，以獎勵賽的模式鼓勵創新者運用創意與技術來解決語音AI應用的挑戰。
- 二、熱身賽報名資格為具備中華民國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學籍之學生，參賽者將有機會獲得獎金與華碩Zenbo機器人等獎項，詳細辦法請見競賽官網，網址為：<https://fgc.stpi.narl.org.tw/index>。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部前瞻應用司(含附件)



部長陳良基

科技大擂台 與 AI 對話 (Formosa Speech Grand Challenge) 熱身賽徵件簡章

一、 前言：

人工智慧 (AI) 正加速改變全球產業、經濟與社會生活發展型態，亦成為各大產業的發展重點。各項 AI 技術研發項目中，語音相關應用是不可或缺的，因為語音相關應用非常貼近人類日常生活，語音對話是人機互動最直覺、最人性化的方式，故語意理解技術是 AI 智慧應用的核心。科技部舉辦臺灣首屆「科技大擂台 與 AI 對話」，以獎勵賽的模式鼓勵創新者運用創意與技術來解決語音 AI 應用的挑戰。

二、 競賽目的：

1. 使我國青年學子了解並親近 AI 技術。
 2. 建置多情境的中文語音大數據，以提供我國 AI 技術團隊應用。
 3. 加速中文語音對話的核心技術開發
-

三、 熱身賽賽程規劃：

首屆「科技大擂台 與 AI 對話」熱身賽時程如下

2017

熱身賽

初賽	半決賽	決賽
8/1 - 9/1	9月中	10月中

四、 參賽資格：

1. 報名團隊成員至決賽結束前皆需具備中華民國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學籍（不包含研究生以及大四升研究所學生）。
 2. 報名團隊人數為 1 至 4 人，最多不得超過 4 人。
-

五、 競賽方式：

本計畫報名及錄取名單公布一律採網路線上作業，參賽隊伍每日有上傳次數限制，最多五次。初賽以線上上傳結果中隱藏集（private set）的正確率為基準，正確率高者進入半決賽；半決賽將由主辦單位現場輸入測試資料，由正確率高者進入決賽；決賽同樣由主辦單位現場輸入測試資料，機器需於時間限制內答題，由正確率高者獲勝。

六、 競賽流程：

初賽：2017 年 8/1-8/15 開放官網線上報名，採線上競賽方式，競賽時間為 2017 年 8/1-9/1，預計取 20 組進入半決賽(其中 3 組為高中職保障名額)。

半決賽：預計 2017 年 9 月中舉辦，採閉門現場競賽，預計取 12 組進入決賽(1 組為高中職保障名額)。

決賽：預計 2017 年 10 月中辦理，以公開競賽的方式，詳細賽制及報名時間，請詳見「科技大擂台 與 AI 對話」官網。

七、 競賽地點：

主辦單位將於指定時間和地點執行半決賽和決賽，每隊皆應至少派一位代表出席，沒有代表出席則視同棄權。

八、 競賽獎勵金：



第一名：新台幣拾萬元整

第二名：新台幣伍萬元整

第三名：新台幣參萬元整

第四-十二名：各頒發壹萬元整

九、 其他注意事項：

1. 可使用任何現成的軟體、套件、深度學習框架。
 2. 可使用任何自行取得的訓練資料，不限主辦單位提供的資料。
 3. 使用 Kaggle 平台時，應遵守 Kaggle 平台相關規範。
 4. 機器輸入、輸出需符合主辦單位的規定（相關規定另行公告），以便上傳 Kaggle 或進行現場測試，不符規定導致影響比賽結果，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5. 測試資料答案應由機器自動產生，禁止使用人工標記的方式得到測試資料答案。
 6. 進入半決賽或決賽的隊伍應於比賽前繳交可執行之程式碼和訓練好的模型供主辦單位檢查，未繳交者不得參與半決賽或決賽。得獎隊伍也應於比賽結束後繳交可執行之程式碼和訓練好的模型，未繳交者一概不得領取獎勵金。
 7. 參賽團隊不得註冊多重帳號參加比賽，違者喪失比賽資格（參賽隊伍個別成員自行以個人帳號上傳結果，也視同使用多重帳號參賽）。
 8.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競賽相關規定之權利，最新變動請以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

十、 聯絡資訊：

國研院科政中心科技大擂台計畫辦公室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 樓

Email：grandchallenge@stpi.narl.org.tw

十一、 競賽網站：

<https://fgc.stpi.narl.org.tw>

最新相關資訊公告在網路上，請密切注意。

主辦單位：科技部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贊助單位：

